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億元(上年同期錄得約人民幣0.99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主要原因為本公司大力開拓市場取得積極成效，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明顯增長，同時，本公司轉讓哈爾濱電氣動力裝備有限公司51%股權形成一定投資收益。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擬定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依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啓龍先生。